## 放大进博溢出效应 黄浦与德国奥特瑙地区对接

#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 持续扩大开放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为充分放大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进一步增加黄浦区与各国（地区）的投资经贸交流，日前，黄浦区人民政府在豫园海上梨园举办了“黄浦推介会暨德国奥特瑙地区经济促进署代表团对接活动”。

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胡勇在主旨演讲中说，黄浦欢迎更多各国朋友和企业家前来投资、兴业、发展。未来的黄浦将深入推进科技创新，聚焦发展新兴领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努力打造创新产业的孵化基地。黄浦将持续扩大开放，为企业创造出最优的营商环境和更好的发展机遇。

会上，德国奥特瑙地区经济促进署、复星集团、广慈-思南国家转化医学创新产业园区和上海集成电路设计孵化基地分别做了推介。上海集成电路设计孵化基地和拉尔市中国产业园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活动，在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的支持下，由黄浦区商务委、科委联合举办，邀请德国奥特瑙地区经济促进署代表团、复星集团、黄浦区属集团公司、黄浦区文创园区、黄浦区重点科技类企业等代表出席。

# 自称代购对进口红茶问题不负责？

## 法院判决：非代购关系 卖家退一赔十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梦圆 通讯员 李丹阳

网店购买进口红茶质疑其来源，交涉无果后消费者与店家对簿公堂。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二审认定网店店主系卖家并非代购方，与消费者形成买卖合同关系，网店店主需就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问题承担退还消费者购物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责任。

### 网购的新加坡红茶没有中文标签

2018 年 7 月的一天，元先生在一家网店下单购买了“新加坡特产现货罐装礼盒红茶”，3 天后他就收到了该红茶。然而，元先生打开快递，却觉得有点不对劲，网店上写的是国内现货，自己买的是从新加坡进口的食品，为什么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

于是元先生询问网店店主王女士：“这款罐装红茶是进口食品吗？能否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给我看看？”王女士回答称该罐装红茶为从新加坡直接采购的代购，没有元先生说的那些证明，且代购回国后再从国内直接发出。

王女士的回答并没有打消元先生的疑虑，多次交涉无果，元先生以王女士销售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进口普通食品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退还其所付红茶购物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王女士认为，自己是受元先生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元先生购买红茶，而且告知过元先生代购事宜，实质是元先生在境外购买，双方是委托代理关系。

元先生则认为，自己购买的红茶 3 天就到货，商品的发货地在国内，是国内现货，王女士主张的代购不能成立，双方是买卖合同关系。红茶无中文标签，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不合格产品，王女士作为出卖人应承担责任。

### 法院：双方为买卖非代购关系 支持消费者诉请

一审法院以王女士销售的红茶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由，判决支持了元先生的诉请。王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经审理查明，元先生购买的红茶在王女士店铺展示图片上有“新加坡代购”字样，但图片旁边的品名为“新加坡特产现货罐装红茶”。上海一中院认为，虽然网店的红茶展示图片上存在代购字样，但图片旁边的品名标注为现货，且在交易过程中，王女士未明确向元先生表示其从事代购服务。双方不仅未约定代购费用，王女士亦未向元先生披露代购人信息，因此无法得出双方已经就购买红茶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达成一致意见的结论。

其次，元先生向王女士购买的红茶实际是从国内发货，与王女士主张的代购明显不符，故可以认定王女士出卖的红茶是现茶。

综上，上海一中院认定双方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王女士作为进口食品红茶的销售者，应当遵守进口食品安全标准相关法律规定如中文标签、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等，应就销售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向元先生承担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十倍的赔偿金。

据此，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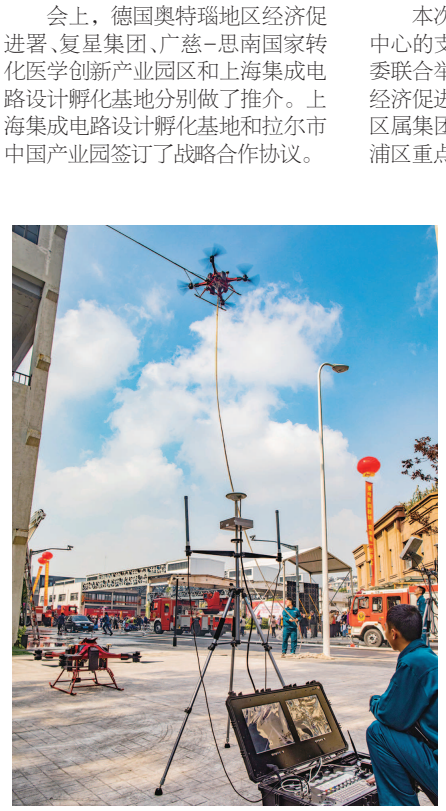

## 消防无人机 投入消防演习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杨浦区在长阳创谷园区开展了消防宣传月活动暨大型园区灭火救援应急演练，集中展示了一批消防无人机等灭火救援新装备、新工具。消防无人机能够通过地面消防车水源，飞达着火位置，滞空持续喷射灭火剂灭火，空中作业高度可达 100 米，滞空作业时间可达 20 分钟。

**图为消防无人机在喷射灭火**

# 长三角检察机关探索人民监督员工作一体化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中，积极探索三地人民监督员工作一体化模式。

结合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确定人民监督员开展一体化联合监督的新形式，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

同时，在三地人民监督员首次出席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部署会后，探索形成“联合部署启动”“随机分组现场监督”“属地提出意见建议”的长三角一体化监督形式。

三地人民监督员将组成联合监督组，探索在巡回检察三阶段共计5次活动中联合开展监督。同时通过对启动部署、现场监督、结果反馈三阶段的监督，实现三地人民监督员联合对巡回检察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的监督，让人民监督员更深入地了解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 刘勇等9被告人贩卖、制造芬太尼毒品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报道

昨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勇、蒋菊华贩卖、制造毒品，被告人王凤玺、夏增玺等7人贩卖毒品一案依法公开宣判。该院一审判决刘勇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 年 5 月，被告人蒋菊华与被告人刘勇共谋，由刘勇根据蒋菊华提供的芬太尼 CAS 号研制出芬太尼后，再由蒋菊华负责联系客户贩卖，蒋菊华还为刘勇研制芬太尼提供五万元资金。2017 年 10 月，蒋菊华以 5900 元向被告人王凤玺、夏增玺销售刘勇生产的芬太尼 285.08 克。2017 年 12 月 5 日，侦查机关在刘勇常州租用的实验室查扣用于生产芬太尼的设备、原料及生产的各种产品，其中查扣芬太尼 5017.8 克、去甲西泮 3383.16 克、地西泮 41.9 克、阿普唑仑 5012.96 克；查扣刘勇在上海市租住处存放的芬太尼 6554.6 克和其他化学品及原料。

2016 年 11 月以来，被告人王凤玺和夏增玺相继成立汤神科技生物有限公司和米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聘被告人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丁、于淼等人为业务员，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贩卖毒品。王凤玺、夏增玺先后从被告人蒋菊华处购买前述芬太尼 285.08 克、从被告人杨行处以 22000 元的价格购买阿普唑仑 991.2 克，并寻找购买呋喃芬太尼等其他毒品。案发后，侦查机关查扣了王凤玺拟通过上海快递邮寄的芬太尼 211.69 克、呋喃芬太尼 25.30 克、阿普唑仑 991.2 克等毒品；从杨江萃处查扣了王凤玺存放的剩余芬太尼 73.39 克、呋喃芬太尼 14.23 克、4- 氯甲卡西酮 8.33 克、3,4- 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 1920.12 克等毒品；从杨行住处查扣阿普唑仑 6717.4 克。

综上，被告人刘勇、蒋菊华共同贩卖、制造芬太尼 11857.48 克、去甲西泮 3383.16 克、地西泮 41.9 克、阿普唑仑 5012.96 克。被告人王凤玺和夏增玺共同贩卖芬太尼 285.08 克、呋喃芬太尼 39.53 克、阿普唑仑 991.2 克、3,4- 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 1920.12 克、4- 氯甲卡西酮 8.33 克。被告人杨行贩卖阿普唑仑 7708.6 克。

该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勇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蒋菊华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凤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夏增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杨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6 万元；被告人杨江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被告人张军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被告人梁丁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被告人于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对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毒品、原料及工具，依法予以没收；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追缴。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勇与蒋菊华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共谋制造芬太尼等毒品并贩卖，蒋菊华除为刘勇制造芬太尼提供信息和部分资金外，还直接联系贩卖芬太尼，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且贩卖、制造毒品数量大，二人均系主犯，但蒋菊华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对较小。被告人王凤玺、夏增玺、杨行、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丁、于淼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而贩卖或帮助贩卖，其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王凤玺系主犯，但具有坦白、立功情节；夏增玺系从犯；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丁、于淼仅参与少量毒品犯罪，又系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近亲属、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

# 沪受理审查起诉逮捕未成年人数量下降逾7成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梦圆

**本报讯** 近 10 年来，上海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逐年下降，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人数均下降逾 7 成。昨天，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研讨会在沪召开。研讨会上，上海市检察机关介绍了积极依托社会力量，探索创建了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等一系列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的“上海经验”。

据上海市检察院披露，自 2010 年至 2019 年 10 月，全市共设立观护总站 16 个、观护点 214 个、观护基地 48 个，累计对 5647 名涉罪未成年人落实观护帮教。

相关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8 年，上海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逐年下降，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人数分别下降了 74.1%和 72.4%；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比例，从 10%下降至 1.5%。

# 一对“夫妇”持伪造证件面签被批捕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苏双丽

**本报讯** 日前，一对“夫妇”持伪造证件面签时被当场识破。昨天，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对王某、田某某批准逮捕。

10月15日，静安警方接报案，称某国领馆签证处有人持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申请签证，民警赶赴现场后当场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田某某抓获，并当场缴获伪造文书若干。

经查，今年 4 月，家住东北的王某（男）结识了一男子（在逃）并得知该男子有渠道搞签证，王某提出自己想出国打工挣钱。双方约定由王某提供护照，其他所有面签材料由该男子搞定。同一地区的田某某(女)也与上述男子联系上办签证。由此，王某和田某某两人开启了一段有“名”无实的“婚姻之旅”。

该男子先安排了王某和田某某见了面，并拍了结婚证照片。10 月 13 日，王某和田某某一起飞到上海，10 月 15 日两人拿着该男子为他们准备的一包签证材料，以夫妻名义去领馆面签，被当场识破。

经鉴定，王某、田某的结婚证系伪造，其他证件还在鉴定中。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